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补董事的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任董事陈旭涌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6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人数空缺 1 人，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拟增补董事。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同意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李鹏程先生简历

李鹏程先生：男，1984 年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兰州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北京办事处负责人。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许学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学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同意提名补选陈家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嘉达”）、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湖州上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68,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22.31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9,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以公司持有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应收账款及部分专利权做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8,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312,097 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704,964.67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724.2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15,005.95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190.36 万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6.5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670,740.57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781.62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32.2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70.21 %。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7,551.020 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567,541.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3,932.6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14,281.9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071.13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79.9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644,095.1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30,040.7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50,285.5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891.9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4.28%。

3.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 / 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68,549.6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4,380.2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3,415.4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997.6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35.2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75,028.8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5,125.3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7,362.9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745.07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39.86 %。

4.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 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124,098.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3,744.0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33,466.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92.86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6.6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169,996.4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4,387.9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46,535.5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43.91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68.01%。

5.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辐射加工（辐射加工具体内容详见《辐射安 全许可证》）。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 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上辐总资产 14,774.6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091.5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2,590.9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12.46 万元人 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州上辐总资产 14,376.9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071.5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0,850.4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9.9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0.8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2,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3,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1,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6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22.31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0.61%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21%。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许学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学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许学彪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许学彪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许学彪先生及本公司监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许学彪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提名，同意提名补选陈家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陈家雄先生简历

陈家雄先生：男，汉族，1995 年生，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0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101 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6: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 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 1、2 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联系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根据上述议案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 1-3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拟聘任廖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润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润先生简历如下：

廖润，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历，拥有经济学学士及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金融）经济师职称。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监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5 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传　真：020-87780780

邮　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0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治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拟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总经理审批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